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设计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3785.83万元，资产总额为3611.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03.26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的中、小、微型企业。

3、投标单位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按无效标处理。